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证券简称：永安林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# 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林集团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2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福建证监局对中林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2020年4月，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林集团）、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具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，针对中林集团与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安林业）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，中林集团承诺“将在五年内，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、资产重组、委托管理、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，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，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

成的不利影响”，该承诺在2021年2月生效。截至2026年2月28日，中林集团旗下仍有子公司从事林木业务，同时永安林业也从事林木业务，中林集团与永安林业存在同业竞争，中林集团未按期履行承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承诺事项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.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林集团已向公司出具《关于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》以及《关于延期履行承诺期间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说明的函》，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详情请见2026年3月7日、3月26日分别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、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26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